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蕭詠瀚  
電話：2991111分機1253  
傳真：2982610  
電子信箱：poohsnoopypo@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91163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適逢中秋及國慶連假將至，連假期間請持續關懷輔導中輟生、長期缺課生及高關懷學生，並掌握學生行蹤以維護人身安全，假期結束如學生已到校復學，請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中秋及國慶連假期間學生較易受校外生活誘因影響，請於連假前持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於連假期間持續關懷、輔導及追蹤中輟生、長期缺課生及高關懷學生動態，定期家訪、電訪，連結網絡資源以協助其假期後穩定返校。
- 二、同時，請貴校利用家庭聯絡簿、班群網站或LINE等宣傳管道，落實親師溝通，提醒家長於連假期間務必掌握學生動態，並適切規劃連假期間之活動，協助學生維持穩定生活作息。
- 三、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復學係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如



貴校學生已到校復學，請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https://mlss.k12ea.gov.tw/login>)。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裝

訂

線

